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電子報

(97年7月第36期)



編輯：政風室

法律常識

訂婚後就有夫妻關係了嗎？

- 談訂婚之法律效力 -

撰寫人：政風室／林彥光

阿雄與小芬是交往多年的情侶，兩人從學校畢業後，轉眼間已工作多年，有了穩定的經濟基礎，於是阿雄在一個浪漫的夜晚，鼓起勇氣向小芬求婚，小芬在感動的氣氛下答應了阿雄的請求。於是阿雄與小芬選定了好日子，在雙方親友的祝福下完成訂婚儀式。訂婚過後，小芬搬入阿雄住處與阿雄同住，但因為阿雄與小芬忙於工作，尚未抽出時間辦理結婚事宜。過了數月後，因為小芬工作調動，得離開原來的居所，阿雄不同意，與小芬數度爭吵，阿雄認為小芬不履行夫妻的同居義務，小芬說彼此並未有正式的夫妻關係，她並沒有同居義務。到底誰說的是正確的呢？

結婚前一定要先訂婚嗎？

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男女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關於結婚的相關規定，法律並未強制結婚之男女當事人須在結婚前先舉行訂婚儀式，訂婚並非結婚前必備的程序，未經訂婚之婚姻，不失其婚姻之效力。因此，「結婚前是否要先訂婚」由男女當事人自行決定。

訂婚的法律效力

訂婚在法律上屬於一種契約行為，是一種身分契約，訂立婚約的男女當事人約定彼此將結婚的身分契約。我國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¹。在年齡方面，男方未滿 17 歲，女方未滿 15 歲，不得訂定婚約²。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³。男女在訂立婚約後，雖然已成立身分契約，但婚約不得請求對方強迫履行⁴。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在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故違結婚期約者、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有重大不治之病者、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者等，他方得解除婚約⁵。

其次，關於解除婚約，若婚約當事人解除婚約是因為上述的原因（民法第 976 條），則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可以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即使不是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⁶例如，阿東和阿雲訂婚後，阿東又和小玲結婚，阿雲被迫解除婚約，但因深受打擊而精神失常。阿東是有過失方，阿雲是無過失方，阿雲可以依法向阿

¹ 民法第 972 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² 民法第 973 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³ 民法第 974 條：「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⁴ 民法第 975 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⁵ 民法第 976 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二、故違結婚期約者。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⁶ 民法第 977 條：「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東請求財產上(例如：爲了結婚而添購之物品等)及非財產上(例如：精神失常的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

另外，如果婚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是因爲民法第 976 條規定的事由而違反婚約，則對於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害，亦要負擔賠償責任。⁷並且只要受害人無過失，即使不是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⁸例如，阿東和阿雲訂婚後，阿東參加好友爲他舉辦的「告別單身聚會」，忽然覺得自己還年輕，不想太早結婚，被家庭束縛。於是主動和阿雲提出解除婚約的要求，阿雲苦苦哀求阿東，但阿東心意已決，阿雲因此無法和阿東結婚，備受打擊而終日精神耗弱，心神不定。阿東是有過失方，阿雲是無過失方，阿雲可以依法向阿東請求財產上(例如：爲了結婚而訂製的結婚禮服、印製的喜帖等)及非財產上(例如：精神耗弱的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

最後，若婚約因故無效、解除、撤銷時，當初因爲訂婚而贈送給對方的東西，爲贈與行爲的當事人可以請求受贈與的當事人返還贈與物。⁹例如上面的例子，阿東與阿雲解除婚約後，阿東與阿雲可以向彼此要求返還當初爲了訂婚所贈送給彼此的禮物，例如訂婚戒指等。

記得喔！上述的各種請求權自請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二年間

⁷ 民法第 978 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⁸ 民法第 979 條：「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⁹ 民法第 979 條之 1：「因訂定婚約而爲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不行使的話，就不能行使了。¹⁰

阿雄與阿芬誰說的是正確的呢？

訂婚在法律上屬於一種契約行爲，是一種身分契約，訂立婚約的男女當事人約定彼此將結婚的身分契約。男女當事人在完成訂婚儀式後，彼此之間所生的法律關係是履行結婚的約定。但婚約不能強迫對方履行，當男女當事人一方有違約的情形時，只能依情形請求損害賠償、返還贈與物。此時，雙方即使是以「未婚夫、未婚妻」相稱，但彼此尚未有任何婚姻關係，亦無夫妻之相互義務。在本案中，阿雄與小芬僅完成訂婚儀式，彼此只有婚約的約定，尚未發生任何婚姻關係，因此，小芬無負擔夫妻同居義務，阿雄所言並非正確。

CYWORLD.COM/VIOLETTU
DOLGIHOV

消費者服務

早餐店販售之乳品 附贈玩具應檢驗合格

NEWS

現代人繁忙緊湊的生活步調，常匆忙地於早餐店購買餐點。業者爲促銷商品，推出商品附贈玩具，以提升購買慾望。你注意到了嗎？你家的小寶貝喝著早餐店所販售的乳品，手中把玩著玩具贈品時，是否危及其健康安全？

¹⁰ 民法第 979 條之 2：「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玩具係屬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玩具檢驗品目，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必須經查驗合格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始可於市面上陳列銷售。

標準檢驗局呼籲相關業者輸入或產製之玩具，務必完成報檢驗程序，始得於市面上行銷販售（包括商品所附贈之玩具）；消費者於選購玩具時（包括贈品玩具），倘發現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應拒絕購買，並通知標準檢驗局處理。為關心兒童使用玩具之安全，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於使用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消費者應查明商品所附贈玩具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詳細中文標示。
- (2) 應注意玩具包裝上之標示說明，如：警告標示之安全建議。
- (3) 使用玩具時應檢視玩具結構是否牢固，如玩偶之眼睛、鼻子、鈕扣或是小汽車飛機之輪胎等玩具潛在小物件（約小於50元硬幣之物件）是否易脫落，而導致其窒息危險。
- (4) 使用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所附磁鐵是否以消磁易脫落，倘誤食，易致窒息或因磁鐵於腸道中彼此吸引而導致腸穿孔等重大傷害或死亡意外。
- (5) 把玩結構薄且脆的塑膠玩具時應易因墜落產生危害尖端而致刺傷兒童皮膚，應時常檢查玩具，倘玩具產生粗糙邊緣或銳利尖端，則應即拋棄。
- (6) 含化學品之玩具適合於10歲以上兒童，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不可吞嚥、吸入氣體、接觸皮膚眼睛，以免危及健康安全。
- (7) 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如絨毛玩具、娃娃的頭髮、鬍鬚、服裝及裝扮玩具之戲服等，易因著火燃燒致意外，應警告兒童於玩耍時應遠離火源。
- (8) 附有鬆緊帶、細繩之玩具，其繩索長度應小於22cm，以防

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並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9)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啃咬或舔舐。

(10) 教導兒童正確使用玩具，養成玩耍後收拾玩具、常洗手、玩具不入口等良好衛生習慣，以確保兒童之健康與安全。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至標準檢驗局網站「消費者保護」項下查閱 (<http://safety.bsmi.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轉載自標準檢驗局 97-06-13 新聞稿)

最新消息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爲準則及行政院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制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作為公務員之行爲準則，本規範自本(97)年8月1日起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

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九、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一、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二、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四、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五、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六、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七、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八、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九、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美麗須知

今年夏天特別熱，要如何防曬？

防曬步驟

1. 每天出門前先擦好防曬乳液，即使陰天、雨天也不例外，因為就算沒太陽也不表示沒有紫外線，除了臉部以外還包括露出衣服外的手、腳、頸部都要防曬。
2. 出門戴帽子或洋傘，最好選擇深色的布料做的帽子防曬效果較好；傘最好也選用有抗 UVA、UVB 的雙層不透光材質的傘為佳。
3. 避開陽光強的時候出門，早上十點到下午兩點，這時的紫外線指數會達到最高，如非必要最好還是留在室內，也是防曬效果最好的一種。
4. 車內最好選用抗紫外線的車窗玻璃紙，即使在室內也避免坐在有陽光照射到的大玻璃窗前。不要忽略這種隔著玻璃的曬傷。
5. 多喝水：補充水分可以促進血液循環，也是幫助黑色素代謝出體內的方法。

(資料來源：伊利雅 <http://www.ezatw.com>)

廉政專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廉政專線：



0800-868-090

(您叭鈴鈴-叭留叭-您救您)

- 法務部「我爆料」專線：



02-23167586

(惡習依舊欺我爆料)

法務部「我爆料 服務專線」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